

僱員意外萬全保

保單

請小心閱讀本保單以確保本保單符合您的要求

本保單、承保表及任何附件將視為一份文件，載於任何該等文件附帶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將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鑒於：

1. 投保人已依照投保書向本公司申請保險，並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保費作為取得有關保險的代價。
2. 本公司已同意僅按本保單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以承保表所列之程度及方式向投保人及受保人就受保風險提供保險保障。

本保單及投保書、包括其內裏所載的聲明及授權，將作為本公司與投保人之間的合約基礎。

第一部份 賠償範圍

第一項—意外受傷或死亡賠償

倘若受保人於承保表列明的受保期間，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而該意外純粹、直接及在無任何其他原因下引致，並造成保單所定義之死亡、傷殘、必須的醫治或手術治療，本公司將按以下所載投保額賠償百分比率給予賠償：

「保障項目」	投保額賠償百分比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性完全傷殘	100%
3. 無法治療之永久性四肢癱瘓	100%
4. 永久性完全失明	
雙目	100%
單目	100%
5. 單肢或雙肢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100%
6. 喪失說話及聆聽能力	100%
7. 永久而無法治療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喪失聆聽能力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9. 永久完全喪失一隻眼的晶狀體	50%
10. 喪失說話能力	50%
11. 四指及拇指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四指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一隻拇指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a) 兩個右關節	30%
(b) 一個右關節	15%
(c) 兩個左關節	20%
(d) 一個左關節	10%
14. 手指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a) 三個右關節	10%
(b) 兩個右關節	7.5%
(c) 一個右關節	5%
(d) 三個左關節	7.5%
(e) 兩個左關節	5%
(f) 一個左關節	2%

15.	腳趾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a) 全部 — 一隻腳	15%
	(b) 大腳趾 — 兩個關節	5%
	(c) 大腳趾 — 一個關節	3%
16.	永不能接合的腿或膝蓋骨折斷	10%
17.	腿部縮短至少五厘米	7.5%
18.	保障項目4至17（包括首尾兩項）規定以外的永久性傷殘，本公司會在認為無抵觸保障項目8至17（包括首尾兩項）的前提下，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賠償金額的百分比。	
19.	只適用於高溫所造成的嚴重燒傷二級或三級燒傷	
	佔身體總面積30%或以上	30%
	佔面部皮膚總面積50%或以上	15%

適用於第一項的條款

1. 就第一項保障，本公司所支付的賠償將不超過所載投保額的100%，惟列於第 4 條款的保障除外。
2. 本公司接納就有關保障項目第1至7項所提出的索償並作出任何賠償後，將毋須負責任何有關該受保人以後在保險期內遭受的任何傷殘。
3. 若受保人慣用左手，並已特別地向本公司提及此事，則保障項目11至14所載有關左右手不同傷殘賠償額百分比將對調。
4. 若購票乘搭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乘坐任何私家車輛時發生意外受傷而導致殘缺，本公司支付第一部分第一項所載保障項目1至7的賠償，將為賠償額的200%。
5. 條文只適用於嚴重燒傷
若在同一次意外受傷時出現多於一項上述保障項目，本公司僅按保障項目8-17，又或保障項目19所載的款額支付，以較高者為準。
6. 暴露
倘若受保人因意外而暴露於猛烈和惡劣或持久的天氣狀況之中，並因此引致死亡，本保單將受保此等死亡情況，但受本保單所載定義及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規限。
7. 失蹤
倘若受保人購票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失蹤、強行著陸、擱淺、沉沒或遇難，並由發生事故之日起計三百六十五天內不能尋獲受保人的身體，受保人將推定為在上述事故發生之日因意外受傷而死亡，但受本保單條款和條件規限。於任何時間支付意外死亡賠償後，倘若發現受保人仍然生存，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本公司。
8. 有毒煙霧及氣體
倘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吸入，或消耗有毒的氣體、煙霧或物質，並因此而引致死亡或意外受傷；而此事故乃純粹及直接，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而導致，其死亡或意外受傷則依據本保單條款所保障。

第二項—醫療費用

倘若受保人於受保期內因意外遭受身體受傷而必須接受治療，如留院住宿，則本公司將向受保人作出必須及合理的醫療費用賠償。在受保期內，本公司就門診治療提供的最高保障額為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港幣150元，總額以承保表所述的醫療費用限額為準。

就本保單而言，「醫療費用」指受保人向西醫、醫生、醫師或醫院支付的實際費用，以接受內科、外科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物料費用、召喚救護車或專業家居護理服務的費用，但不包括口腔護理及治療費用，除非有關

治療屬緊急性質，以及由意外受傷引致健全的牙齒受損。此等「醫療費用」不包括因患病而引致的有關治療或服務費用。

第三項—跌打，針灸或物理治療費用

倘若受保人於受保期內因意外受傷，本公司將賠償予受保人所支付予跌打或針灸或物理治療師的醫療費用。惟本公司提供予每名受保人的最高保障額為每日診症一次，每次港幣100元，及受制於承保表內所述的受保期限額。

適用於第二及第三項的條款

1. 若受保人有權從任何其他途徑取回全部或部分開支，本公司只會就受保人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保險賠償以外的款項作出賠償。
2. 所有購買或使用特別的牙齒矯正器、器具或設備、一般檢查、康復、看護或休養或特別看護照顧，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

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因例行身體檢查或其他之預防及免疫注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索償，而此等檢查並無客觀徵兆顯示正常健康出現受損。

第四項—信用卡簽賬保障

在保險期內受保人因意外而導致死亡，本公司可為受保人的信用卡償還任何未能支付的簽賬款項及雜項，總計算高達港幣 10,000 元。

適用於第四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

1. 任何累積利息或財務費用
2. 對受保人附屬卡任何欠款結餘
3. 如受保人在其他保險計劃皆獲得此項賠償，本保障將不會作出賠償
4. 如受保人年齡在 17 歲以下

第五項—緊急醫療撤離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期內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遭遇意外而嚴重受傷，需要立即接受治療；又或於意外發生的地點未能提供適當的醫療設備，而按醫學證明認為需要將受保人送往最近的、並能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之地方；或將受保人送返香港特別行政區接受治療，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以最適當的運送方法安排撤離。

倘若是緊急情況，受保人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致電

(852) 2528 9333

受保人將需要提供保險詳情，例如投保人姓名、保單編號、受保人姓名。

由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所安排的運送方法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定期航班飛機、鐵路或其他適當的運送方式。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亦會根據醫療情況，決定有關最終交通安排及運送目的地點。

保障費用是指由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因緊急醫療撤離受保人而提供及 / 或安排的交通、醫療及醫療設備等費用。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0 元。

此外，若受保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旅遊，於出發前或旅程期間，均可享有以下的熱線諮詢服務（「資訊服務」）：

1. 醫療機構服務轉介
2. 醫生預約安排
3. 醫療按金擔保安排

4. 防疫注射及外國簽證要求的資料
5. 法律服務轉介
6. 領使館轉介
7. 緊急信息傳遞支援服務
8. 緊急旅遊支援服務
9. 氣候、貨幣兌換率資訊，傳譯及代尋遺失之行李

上述提供的熱線「資訊服務」僅供參考之用。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並不包括任何其他應由受保人自行負責的費用。

適用於第五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

1. 由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所引致的費用，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該等費用，或任何已包括在原定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旅程所需費用的開支內；
2. 未經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批准和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
3.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的撤離費用；受保人在違反醫生的勸告下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旅遊，又或其目的是因先前的意外而前往接受醫療診治或休息及/或休養。

由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下提供的熱線諮詢服務「資訊服務」所轉介於受保人的專業人士，屬於獨立合約性質，並非本公司的僱員、代理或員工。有關專業人士須就其行為負責。本公司對這些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醫生、醫院及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或專業疏忽概不負責。

第六項—殯儀費用

若受保人意外身故，本公司將支付有關殯儀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0,000元。

適用於第六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有效的收據或文件，直接向該殯儀館或同類機構支付有關費用。

第七項—昏迷保障

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持續昏迷，本公司將會按每整週作出港幣 500 元的賠償。

適用於第七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會作出賠償：

1. 當受保人正接受註冊醫生的定期護理和應診；及
2. 當受保人因一宗意外事故而導致受傷而持續昏迷，賠償將自第八日起計算，最長之賠償期將不超過五十二週。

第八項—專業心理輔導費用

倘若受保人因受保之意外而受傷，並遭受情緒困擾，需要接受專業的心理輔導，本公司將賠償有關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適用於第八項的條款

本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獲治療師建議需接受專業的心理輔導，並得本公司之同意。

適用於第一部份的一般保險條款

1. 受保人須於發生任何可能按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需盡快取得治療及適當的意見，並遵照該意見行事，否則本保單將不會作出賠償。

2. 若發生意外前，受保人之一手掌、手臂、腳掌、腿已遭截肢，或已喪失其使用功能，或雙目或單目已失明，本公司不會將此等損失包括在根據本保單評估支付賠償之內。
3. 本保單第一部分第一項所載保障項目所述的賠償付款為受保人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保險賠償以外的款項。
4. 除非有關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是在意外受傷後 12 個月內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

本保單第一部分之第二、三、四、五、六、七、及八項所述的賠償付款為第一部分第一項賠償以外的款項。

第二部份 定義

1. 「**意外**」是指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和直接原因。
2. 「**意外身亡**」是指出現在有關意外發生日期之後，且直接和純粹由意外受傷而導致的死亡事件。
3. 「**意外受傷**」是指受保人在本保險單生效期間，純粹及直接因一宗由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而導致在十二個曆月內死亡或傷殘或必須接受醫治或手術治療。
4.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提供和營運的公共巴士、旅遊車、計程車、渡輪、酒店汽車、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或地下鐵路，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及任何由正式持牌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並只在已確立的商務機場或持牌商務直升機場運作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和經營的任何定翼飛機或直升機；及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
5. 「**本公司**」是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6. 「**住院**」是指住院病人按醫生建議及在註冊醫生的定期護理和應診下住院。
7. 「**建築地盤**」的定義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或其任何修訂所述定義相同，泛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建築工程**」的定義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述定義相同。
8. 「**醫院**」是指合法地成立及按其所在國家的法律運作的機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a) 基本上以住院形式接待、治療及護理不適、患病或受傷人士；
 - (b) 只在醫生監管下或在有醫生隨時可供諮詢下始能接納住院病人入院；
 - (c) 為有關人士設立系統化的醫療設施以供進行醫療診斷和護理，並在醫院範圍內或醫院可使用或控制的設施下提供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如適用）；
 - (d) 在護士人員的監管下提供全日護理服務；及
 - (e) 保持一名合法的持牌醫生駐院。「**醫院**」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精神護理機構；基本上只為精神病者包括弱智人士提供護理的機構；醫院的精神病部門；
 - (b) 老人院；休養中心；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
 - (c) 水療院或自然治療所；休養或療養院；醫院內基本上供吸毒者或酗酒者治療的特別單位；或醫護、療養、復康、延續護理或休養中心。
9. 「**住院病人**」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使用病床，並因本保單所載的意外受傷，而需在住院期間接受醫療護理、診斷或治療，而不是為任何形式的護理、療養、康復、休養或延續護理。
10. 「**投保人**」指本保單以其姓名簽發，並同時在承保表內列出其姓名的人士。
11. 「**受保人**」指任何由投保人選擇，使加入和受保於本保單內，其姓名列於承保表內合資格的人士。
12. 「**手指或腳趾殘缺**」指手指或腳趾自掌骨與指骨的關節或蹠與趾的關節或以上之處完全分離。

13. 「**肢體殘缺**」指肢體自手腕或腳踝或以上之處從身體分離。
14. 「**喪失視力**」指完全及無法治癒地失去單目或雙目的所有視力，致使受保人絕對失明及無法以外科手術或其他治療作出補救。
15. 「**喪失使用功能**」指完全機能性傷殘，並視為等同於完全喪失有關的肢體或器官。
16. 「**嚴重燒傷**」指由高溫所造成，並經醫療診斷為嚴重的二級或三級燒傷。
17. 「**西醫**」、「**醫生**」、「**醫師**」指符合有關資格，並在接受治療及提出索償的國家，依該國法律正式註冊的西醫，但不包括受保人或受保人的親屬。
18. 「**永久**」指由發生意外之日起計持續十二個曆月內及在該期間屆滿時並無任何醫學上可改善的希望。
19. 「**永久性完全傷殘**」指意外受傷所導致的完全傷殘持續十二個曆月後，受保人在餘下的生活期間，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職業或工作。
20. 「**保險單**」是指本保險單，而「**保單持有人**」則按其內容作有關詮釋。
21. 「**承保表**」指附於本保單並構成本保單一部分的承保表。
22. 「**已存在的病狀**」指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病狀，並已獲西醫建議接受醫療諮詢或護理，或受保人已接受有關醫療護理、診治、諮詢或處方藥物。
23. 「**私家車輛**」指四輪房車，不包括接載購票乘客或運送供銷售或投遞的貨物之持牌車輛。
24. 「**留院病人**」是指受保人以留院住宿病人的身份住院，而病人有需要入住醫院接受醫護、診斷及治療本保單保障的意外受傷，但並非只為接受醫護、療養、復康、休養或延續護理。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具有男性含意的字詞及語句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此外，具單數含意的字詞及語句亦包括複數含意，或具複數含意的字詞及語句亦包括單數含意。

第三部分 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適用於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意外受傷或身亡：

1.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無論本除外條款如何規定，本保單將承保任何受保人以真正乘客身份乘搭的船隻、車輛或飛機被違法騎劫而導致的受傷。本保單毋須就下列不受保項目 4. 所載之恐怖主義行為定義下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非法騎劫的損失提供保障。
2.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3. 核武器的物料。
4. 恐怖主義
即使本保單或其任何批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我們同意，本保單毋須就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負責，不論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以其他次序導致。
就不受保項目而言，恐怖主義行為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群體獨自或代表或在涉及任何組織或政府下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脅，以達到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的目的，包括影響任何政府及 / 或引起公眾恐慌。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5. 參與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的消防、紀律或武裝部隊的服務。
6. 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自殺、自毀、蓄意自殘或做出任何企圖威脅自身的行為。
7. 參加專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將或可從該種體育活動中賺取收益或報酬。
8. 參加危險活動（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 (a) 跳傘、懸掛滑翔、或任何與飛機有關的運動或活動；
 - (b) 跑步或游泳以外的競賽，包括（但不限於）賽馬、賽車及作車速或可靠性測試；
 - (c) 超越 40 米的潛水；
 - (d) 雪橇滑行、吊索跳崖、洞穴探險，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或攀山；或
 - (e) 參加航空活動，但購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運輸購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飛機則不在此限。
9. 受保人在駕駛任何種類的汽車時，血液內的酒精含量超過法律上允許的水平。
10. 受保人服用藥物，除非該藥物經證實乃根據適當的醫生指示服用，並且非用作濫用藥物的治療。
11.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受保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個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為。
12. 任何不適或生病，身體上或心理上之缺陷而導致的醫療診治或手術治療；或任何細菌或病毒的感染，不論從如何途徑沾染。
13.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14. 分娩或懷孕，或與分娩或懷孕有關的任何意外死亡或受傷。
15. 於本保單生效後，若受保人因工作或職業類別轉變而從事下列任何一項工作（不論是臨時或長期性質），其於執行此等工作時發生意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受傷或身亡，受保人將不會獲得本保單任何一項之保障或賠償：
 1. 從事專業行業或技術操作的航空公司人員或機師或機組人員
 2. 保鏢或私家偵探、解款員、挪用公款或類似保安工作的人士
 3. 木匠或傢俱生產商、化工廠或石化廠工人
 4. 駕駛貨車、計程車、摩托車或巴士的職業司機
 5. 在建築地盤從事建築 / 維修、清拆、水底工程或類似工作性質的工人
 6. 遠洋輪上的船員、或潛水員或工作時需要使用壓縮氣體的人士
 7.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裝技工、維修技工或保養技工
 8. 珠寶推銷員
 9. 騎師
 10. 機械操作或維修工人（手提式的家居及辦公室工具及器具除外）
 11. 處理彈藥、爆炸品或煙花的製造商、生產商或工人
 12. 金屬工或焊接工人
 13. 礦工或石礦工人或地底工作者
 14. 從事任何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或參與任何團體、國家或國際機構的消防、武裝或紀律部隊的服務

15. 在娛樂場所或賭場，包括但不限於夜總會、迪士高、卡拉 OK、桑拿浴室、酒吧、麻雀館工作的人士
 16. 需要接觸石棉的工作人員或雲石工人
 17. 離地面或樓面10呎或以上工作的人士
 18. 室內裝修工人
 19. 職業運動員
 20. 在戰區或發生衝突地區工作的記者或外國特派員
 21. 裝卸工人、或送貨員
 22. 特技人
 23. 導遊
 24. 在地底從事氣體、水電裝置安裝的工人
16.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就本保險單所提供的保險及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若提供該等保障、支付該等索償或提供該等利益可能使承保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則本保險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第四部分 保單生效日

本保單將於承保表列所載的日期起開始生效。

第五部分 保單終止日

1. 本保單將於下列日期將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若已從投保人在付款通知書上所述指定滙豐賬戶中自動扣賬或試圖自動扣賬後，仍未能支付本保單的保費，則於該日或最後作出自動扣賬或試圖自動扣賬後的日期（全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 (b) 於承保表上所列的保險期的最後日期。
 - (c) 就受保人而言，下列的最早日期指：
 - (i) 出現第一部分第一條 1 至 7 項受保項目下的任何情況，並導致本公司須支付保障項目表所述投保本金額的 100%（或以上）當日；及
 - (ii) 投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取得永久居籍當日。
2. 本公司可按投保人最後記錄的地址，以書面形式投遞至投保人發出預先七日通知，將保單終止。通知書上將列明終止保單的生效日期。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按比例退還剩餘保障年度的保費，此種解約並不影響任何已呈交之索償申請。
3. 投保人亦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預先七日通知，要求將保單終止。有關終止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生效。倘若不曾在有效的受保期間提出任何索償，投保人可獲退還保費，並根據以下短期保費計算表計算：

已受保期（不超越）	退還保費
4個月	50%
5個月	40%
6個月	30%
8個月	20%
超過8個月	0%

第六部分 一般保險條文

增加受保人

在本保單生效後，可不時新增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指定受保人，惟投保人須向本公司遞交保險投保書、資格證明文件及可保證明，以及支付所須的額外保費。新增受保人將於本公司核准有關投保書當日起，獲享本保單的保障，惟須符合上述任何限制。

年齡限制

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僅適用於年齡介乎 16 至 65 歲（包括首尾兩年）的人士。若錯誤陳述任何受保人的年齡，本保單應付的所有保障之金額，相當於根據該受保人的真實年齡及實際已繳保費，在其符合資格享有本保單的保障期間，有權享獲的保障金額。若錯誤陳述受保人的年齡，而按該受保人的真實年齡，本保單提供的保障不再有效，或於本公司收取有關保費前已終止，則本公司對該受保人於不符合本保單的受保資格期間的責任，只限於接受保人的書面要求，退回該受保人於此段期間所繳付的全部保費。

仲裁

若因本保單的應付金額而引起任何爭議，有關爭議將獨立於其他所有爭議或問題（如有），並提交由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有關雙方未能同意委任單一名仲裁人，則須於另一方作出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各自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若該等仲裁人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仲裁長決定。該仲裁長須與兩名仲裁人共同出席並主持會議。轉介及裁決費用將由作出裁決的仲裁人或仲裁長酌情決定。謹此明確訂定及聲明，若就本保單出現任何爭議，由該（等）仲裁人或仲裁長就本保單應付金額作出的裁決，將是行使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的先決條件。

職業轉換

若本公司認為受保人從事任何職業的風險，在程度上超過其在投保書中披露的職業所涉及的，而且並未預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修訂本保單的同意書（要取得有關同意，可能須按本公司的要求支付合理的額外保費及 / 或新增額外條款），則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職業或從事有關職業期間所引致的任何索償作出賠償及 / 或彌償。

申請索償程序

1. 索償通知

任何索償通知書必須在本保單受保的意外發生後起計十四天內，送交本公司。

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通知，但能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證明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通知，並無論如何在有關意外發生之日起計六十天內遞交通知，則有關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索償人或代其向本公司遞交的通知須具備足夠的資料以確定受保人。

2. 索償表格

本公司在接獲索償通知後，會向索償人送交一份表格，以供填報及根據下述方式提交索償證明。

索償人須承擔向本公司提交所需的醫療報告及所有肢體殘缺證明的費用，並須依照本公司所述的形式和性質提呈有關文件。

倘若受保人意外身故，本公司有權進行屍體檢驗，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有關檢驗受法律禁止。

3. 索償證明

支持索償的書面證明必須在本公司收到如上述的索償表格後三十天內送交本公司。如有關的證明未能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遞交，但已盡可能在要求的三十天期限屆滿後的一百八十天內提交，則有關的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所有索償必須附上詳盡的證明資料，包括：

(a) 如屬意外受傷或死亡：

詳述受傷的性質、傷殘程度及期間的醫院及註冊醫生報告、有關的警方報告，如屬死亡事故，則須一併提交死亡證副本及驗屍報告。

(b) 如屬醫療及其他費用:

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 如索償涉及醫療護理, 則須提交註冊醫生的詳盡報告, 列明

- (i) 對接受治療之病症的診斷結果;
- (ii) 註冊醫生認為傷殘開始的日期; 及
- (iii) 註冊醫生的療程概要, 包括處方的藥物及提供的服務。

4. 身體檢驗

本公司有權要求對受保人進行檢驗, 以獲得有關本保單的索償結果。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約因

本保單是基於投保書與承保表內所載的聲明, 以及投保人在到期時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的。

貨幣

本保單所應支付的保費及保障額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支付。

投保人的責任

投保人遵守並履行本保單所規定的一切條款和條件, 乃本公司按本保單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完整合約: 修改

本保單包括承保表及背書與修訂本(如有), 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經本公司批准, 並得背書和修訂本引證, 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特殊情況

本公司不對因發生罷工、暴動、任何破壞或恐怖主義活動、內戰或外國戰爭、核原子分裂釋放熱能或輻射、放射、其他意外或天災原因而導致本保單所提供的服務延誤及中斷負責。若此等服務或提供此等服務乃違反國家及國際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將不會作此提供, 除非已獲得主管當局的必要授權。

地域限制

本保單適用於全日二十四小時, 及世界任何地方, 除非有關限制已獲得背書或修訂。

法律管制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制, 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釋義, 惟本保單內所訂明的其他情況除外。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賠償均不帶利息。

司法管轄權

倘若本公司須在訴訟各方所作安排下, 就本保險引致的事件而進行訴訟, 本公司只會進行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之所有合資格司法程序。

法律行動

按本保單規定向本公司報送索償證據後六十天內, 投保人不得採取法律行動, 以求取得保險賠償。投保人亦完全不得採取有關行動, 除非該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據的三十天後起計之一百八十天內開始。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投保人在投保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 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支付賠償

除非本公司同意相反的規定, 否則受保人的死亡賠償金額將會向受保人的遺產承繼人支付, 而在本保單下的其他賠償則一概向受保人支付。

禁止信託或轉讓

本保單不得轉讓, 而投保人保證本保單不受信託的規限, 亦不會受留置權的規限或用作抵押, 以及在本保單的有效期內, 本保單將由投保人管有。

合理預防措施

受保人必須合理審慎地防止意外的發生。

追索權

若獲授權賠償及 / 或本公司已作賠償的費用，在本保單下毋須支付或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或賠償額超出保障上限，則本公司有權向投保人追討款項。投保人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應在十四（14）天內退回所有款項。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以投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按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第三者提出訴訟，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條款及細則

本保單支付的賠償，皆按照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投保書或保單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保障摘要 / 每位受保人之賠償 (港幣)

保障範圍	保障 / 賠償限額 保障 A (港幣)	保障 / 賠償限額 保障 B (港幣)
第一項 — 個人意外		
1.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時遇到意外而死亡、永久及完全殘廢	1,000,000	2,000,000
2. 意外死亡、永久及完全殘廢或永久而無法治療的精神失常	500,000	1,000,000
3. 無法治療之永久性四肢癱瘓或雙肢永久喪失其使用功能	500,000	1,000,000
4. 永久性喪失說話及聆聽能力	500,000	1,000,000
5. 永久性雙目或單目完全失明	500,000	1,000,000
6. 四指及拇指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右手	350,000	700,000
左手	250,000	500,000
7. 一隻腳之全部腳趾殘缺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75,000	150,000
8. 嚴重燒傷		
佔身體總面積30%或以上; 或	150,000	300,000
佔面部皮膚總面積50%或以上	75,000	150,000
第二項 — 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 (包括住院治療) 門診治療	每一受保期 10,000 元 及每次診症 150 元	每一受保期 20,000 元 及每次診症 150 元
第三項 — 跌打, 針灸或物理治療費用	每一受保期 500 元 及 每次診症 100 元	每一受保期 1,000 元 及 每次診症 100 元
第四項 — 信用卡簽賬保障	每一受保期 10,000 元	
第五項 — 緊急醫療撤離	每次意外 50,000 元	
第六項 — 殯儀費用	每次意外 10,000 元	
第七項 — 昏迷保障	每次意外 26,000 元 及 每整週 500 元	
第八項 — 專業心理輔導費用	每次意外 5,000 元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 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3070 5000。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 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 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 以英文版本為準。

ABG1017/J/C (P/B18)